

# 111年第八屆靜宜 STIGA 盃全國大專校院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主旨：為提倡大專院校桌球風氣推展休閒活動，發揚靜宜精神，促進各校情感聯誼、以球會友。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三、主辦單位：靜宜大學體育室、靜宜大學桌球代表隊。

四、比賽時間：111年3月5日 - 6日(星期六、日)。

五、比賽地點：靜宜大學若望保祿二世體育館二樓籃排球場。

六、學校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七、比賽資格：

(一) 大專組：凡全國公私立大學在校生，均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體保、體資生不得報名參加大專團體賽、個人單項賽事)，請參賽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

(二) 社會團體組資格不限，男女不限。

八、競賽辦法：

(一) 比賽項目：

1. 大專男子團體組。(上限 32 隊)
2. 大專女子團體組。(上限 32 隊)
3. 大專男子個人單打組。(上限 128人)
4. 大專女子個人單打組。(上限 128人)
5. 大專男子個人雙打組。(上限 24 組)
6. 大專女子個人雙打組。(上限 24 組)
7. 大專混合個人雙打組。(上限 24 組)
8. 社會團體組六人五分制。(上限 32 隊)

※團體組別**每校限報1隊，每隊限報8人。**

※大專個人單項賽事(單打/雙打/混雙)，**每人限報1項。**

※大專個人雙打賽事(雙打/混雙)，**每校限報2組。**

## (二) 比賽制度：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均採五戰三勝，十一分制。
2. 比賽用球：STIGA 三星比賽用 40mm+塑料白球。
3. 大專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女子不得跨打男子組，每場採六人五分（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兼點。
4. 社會團體組預賽採循環賽，決賽採單敗淘汰制，每場採六人五分（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兼點。
5. 循環賽之積分相同時，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勝一場得兩分，敗一場得一分，積分多者獲勝。
  - (2)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3)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若相關隊勝點、局、分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
6.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場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九、獎勵方式：**各組別前八名均頒發獎狀，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 十、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費用：

1. 個人單打每人新臺幣 250 元
2. 個人雙打每組新臺幣 300 元
3. 大專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300 元
4. 社會團體組每隊新臺幣 1,300 元

### (二) 場地清潔保證金：大專組以學校為單位，每校1,000元；社會組每隊1,000元。

請各隊於賽程結束當天，派員至大會退還保證金（若當天比賽結束後未至大會退款之單位，將以轉帳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但須由該單位自行負擔手續費用15元）；如有出現違反場館或大會規定之情事，主辦方得沒收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1年2月9日(三) 額滿為止**。繳費的期限至 **2/11(五)** 為止。

(四) 報名方式：

大專個人組別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73ZN15>

大專團體組別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XIOg7g>

社會團體組別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GbzYd3>

請確認聯絡人資料、名單及匯款帳號後 5 碼後再送出表單。

報名費用請匯款至：

戶名：顏思仔

銀行代碼：013 ( 國泰世華銀行 )

帳號：113-50-623081-0

\* 主辦單位將定期於『靜宜盃全國大專桌球錦標賽』FB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Utabletennis>) 告知賽事相關資訊，請各校負責人完成報名及匯款後，至粉絲專頁確認報名情況。如有問題可私訊給小編，或者來電、來信告知本賽事聯絡人。

聯絡人：紀翔恩      0975-677895      s10617926@gmail.com

陳柏翔      0966-093090      s1080648@gm.pu.edu.tw

#### 十一、公開抽籤：

本賽事訂於 111年 2 月 16 日 ( 星期三 ) 下午 4 點 30 分假靜宜大學體育館 1 樓桌球教室進行公開抽籤，未出席者將由大會代為抽籤，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若有需要變更名單或取消報名之單位，請於2/14(一)中午12點前，將相關訊息寄至s10617926@gmail.com、s1080648@gm.pu.edu.tw信箱，逾時者不予受理。  
期限前取消報名之單位，予以全額退還報名費用(含保證金)。
- (二) 大專組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一經發現資格不符之選手，將取消參賽資格，如未帶學生證者須出示在學證明與可證明身分的證件。
- (三) 賽程以比賽當天大會播報為準，各球隊請勿自行離開會場，並至少提前40分鐘到現場。
- (四) 比賽選手經大會廣播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 凡參賽隊伍對裁判或比賽進行有異議，可向裁判長申訴，如以不正當方式抗議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六) 體育館內全面禁止飲食，若有需用餐者，請至體育館2樓戶外飲食區。違反規定之單位，保證金則不予退還。
- (七) 汽機車入校停車證請於3/3(四)至FB粉絲專頁下載，憑證方能免費入校停車。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保有最終判決及解釋之權力。